

# 粤剧发展基金

## 「奖学金资助计划」申请须知

(适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申请)

### 1. 资助宗旨

- 1.1 粤剧发展基金(基金) 设立「奖学金资助计划」(奖学金计划), 旨在资助具潜质的本地职业粤剧演员, 于本地、内地或海外修读正规专业培训课程, 透过进修提升艺术水平, 从而培养更多本地优秀粤剧专业人才, 以利粤剧界持续发展。

### 2. 计划内容

- 2.1 本奖学金计划支持具有一定经验(见下文第 3.1(b)段)及有潜质的职业粤剧演员于本地、内地或海外, 修读可增进其艺术修养和提升专业水平的正规专业培训课程, 所进修的课程不限于粤剧, 亦可包括学习其他戏曲剧种和其他表演艺术, 以及演出以外的相关岗位(例如编剧、舞台管理及舞台技术)等; 惟必须配合资助宗旨。
- 2.2 申请者须向基金递交奖学金计划的申请, 并证明已就报读的课程向有关院校/培训机构递交入学申请。申请者有责任确保本身合乎报读课程的入学资格以及入境要求(如修读内地及海外正规专业课程), 并需自行安排所需保险、入境签证及健康申报等事宜。此外, 受资助者须证明已获有关院校/培训机构录取, 基金才会颁发奖学金予受资助者。
- 2.3 申请者向基金递交奖学金计划之申请时, 须同时提交已报读的本地、内地或海外课程的详细资料, 包括课程宗旨、课程大纲、单元内容, 以及实习/汇报演出内容和安排(如课程包括实习及/或汇报演出)等。
- 2.4 申请者申请资助的课程数目只限于一个, 而且不可加入并非课程本身已涵盖的其他内容申请资助; 基金不接受独立于课程以外的实习或汇报演出的资助申请。此外, 如课程涉及实习及/或汇报演出作为选修项目, 基金顾问委员会(顾委会)及其辖下专责小组会视乎情况, 保留权利决定是否同时资助课程和课程涉

及的实习及/或汇报演出(如适用), 又或要求受资助者必须进行课程的实习及/或汇报演出项目, 作为资助条件。

- 2.5 受资助者于完成奖学金计划后, 须在不超过三个月内提交学习成果报告(报告格式由基金提供), 总结计划内容、学习成果等, 以及财政报告(报告格式由基金提供)和凭证, 以交待实际开支项目和金额。

### **3. 申请资格及资助范围**

- 3.1 申请者及申请的计划内容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其申请方可获得考虑:

- (a) 申请者必须于申请截止日期当天或之前, 已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申请者必须为本地职业粤剧演员, 于申请截止日期当天, 已在本地粤剧职业班演出担任六柱或主要演员共不少于五年, 而且在最近五年(计至申请截止日期当天)仍活跃于本地粤剧界及职业班。
- (c) 资助对象并无年龄限制, 但会优先考虑于申请截止日期当天年龄为 45 岁或以下的申请者。
- (d) 申请资助的课程不可早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展开(指正式开课的日期); 并且由修读的课程开课日起计算至完成进修, 包括课程和课程涉及的实习(如适用)及/或汇报演出(如适用), 一般为期不多于 18 个月。如开课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 进修项目完成日一般须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计划完成日指完成课程、实习及/或汇报演出(如适用)的日期, 以三项工作最后完成的日期计算。

此外, 申请者不可将课程和课程涉及的实习及/或汇报演出(如适用)分拆成不同阶段申请资助, 如所选的课程和课程涉及的实习及/或汇报演出(如适用)早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展, 基金不会受理有关申请。

- (e) 申请者选读的课程必须为正规专业培训课程, 并且符合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资助范围。基金保留绝对权利判断所申请的课程是否属于资助范围。

- 3.2 申请者不可将相同的进修项目、同一进修项目的不同内容(包括选读的课程和课程涉及的实习及/或汇报演出(如适用)分拆成不同部分或不同开支项目, 又或将奖学金计划不资助/不作全额资助的开支项目, 申请基金另外推出的「个人进修津贴计划」。如出现上述情况, 基金只会考虑其奖学金计划, 而不会考虑其向基金提出的「个人进修津贴计划」资助申请。

## 4. 奖学金金额及用途

4.1 获选申请者可获颁的奖学金总额上限为港币 25 万元。

4.2 奖学金用途只限以下：

(a) 学费

奖学金计划主要支持进修项目的学费。为善用资源和鼓励受资助者寻求社会资源共同分担进修需费, 无论是本地、内地或海外的进修项目, 原则上如申请的学费金额属合理, 受资助者只可获资助不多于学费的 80% 费用, 或最多港币 25 万元的资助上限, 受资助者须寻求其他资源解决不足之数。基金保留厘定资助学费的实际金额的决定权。

(b) 交通费用(只适用于内地或海外进修)

- (i) 资助由香港前往就读院校/培训机构所在区域, 以及于完成课程及实习/汇报演出(如适用)后由就学/实习机构/汇报演出场地所在区域返回香港的经济/标准客位价格的交通费用(如机票、火车票、船票、长途巴士等)一次; 及
- (ii) 资助由就学所在区域往返实习机构/汇报演出场地所在区域(如适用)的经济/标准客位价格的交通费用(如机票、火车票、船票、长途巴士等)一次。

(c) 一笔过生活津贴(只适用于内地或海外进修)

基金将按申请者报读课程的内容/性质和进修项目的个别情况而决定会否支持一笔过生活津贴。基金并会因应就读课程/实行进修项目所在国家/地区的生活指数和相关货币的兑换率而决定所需金额。此项津贴并非基金优先考虑支持的开支项目，基金会视乎情况考虑是否支持部分生活费。

4.3 上述第 4.2(a)、(b)及(c)段所述费用的总资助上限为港币 25 万元。基金保留厘定受资助者可获奖学金的金额和用途，以及发放奖学金安排的最终决定权。

4.4 除以上第 4.2 段所述费用和开支，申请者/受资助者须自行承担报读课程和实现进修项目的任何其他开支，以及上述开支项目不足之数。

4.5 申请者/受资助者如就同一奖学金计划正申请或已接受其他奖学金/资助/赞助/金钱或其他支持(例如获提供免费宿舍)，须在申请表格中及在获资助后书面申报所有正在申请/已接受的其他奖学金/资助/赞助/金钱或其他支持。为免双重利益，基金将就上述情况，相应下调奖学金的金额，甚或取消资助。

## 5. 评审准则

5.1 是项奖学金计划的评审资助申请的准则包括以下：

- (a) 拟议的进修内容符合是项奖学金计划的宗旨；
- (b) 申请者在粤剧行业具发展潜质及艺术水平；
- (c) 申请者对本地粤剧发展具抱负及承担；
- (d) 拟议的进修内容对推动本地粤剧专业发展有帮助；及
- (e) 拟议的进修内容適切可行。

5.2 在资源有限及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基金保留绝对权利在不违反上文第 5.1 段所列准则下增补其他客观持平的评审准则，以有效作出评审。

- 5.3 如有需要，基金将邀请申请者进行面试，以进一步了解进修项目的内容。基金有权因应情况，包括基金未能预计的因素，更改或取消面试日期及其相关安排。
- 5.4 申请者就奖学金计划提交的申请，将由顾委会及其辖下的专责评审小组全权审理，基金保留评审工作安排的最终决定权。
- 5.5 基金会因应申请情况和资源上的考虑决定每年的资助名额和名单，并保留不支持任何申请的权利。申请者提交申请，即表示申请者同意无论获得资助与否，均接受上述第 5.1 至 5.4 段的评审安排以及基金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基金并不设上诉和复核机制。

## **6. 申请方法及截止申请时间**

- 6.1 申请表格可于基金秘书处(地址为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西翼 13 楼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索取或从基金网页([www.coac-codf.org.hk](http://www.coac-codf.org.hk))中下载。截止申请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正。
- 6.2 申请者必须递交：
  - (a) 使用《粤剧发展基金「奖学金资助计划」申请表格》完整填写的申请表格(包括申请者和咨询人签署)；及
  - (b) 申请表格内「申请清单」所列的证明文件，包括修读课程的详细数据、申请者已报读课程的证明文件、显示申请者的演艺资历经验的纪录/证明文件，以及学费金额证明文件/交通费报价单等。
- 6.3 申请者必须填报申请表格内要求提供的数据，包括所有个人资料。如申请表格上的资料不全，有关申请将不获考虑。此外，原则上申请者于截止申请时间后就申请表格及进修项目的内容、课程选项或财政项算作出的修改将不会获得考虑，惟基金可按需要要求申请者就特定项目补充数据、作出书面解释和澄清，以能有效作出评审。
- 6.4 申请者必须在申请表格中提供咨询人数据，咨询人必须为粤剧界人士，基金有权就查询申请者的演艺资历直接联络咨询人。

6.5 申请者必须将上文第 6.2 段所述的申请文件，于截止申请时间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种方式递交：

(a) 亲身送交下列地址：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西翼 13 楼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  
[请事先致电联络基金秘书处以便作送交安排]

(b) 邮寄至以上(a)项所列地址；

(c) 电邮至 [codf\\_app@cstb.gov.hk](mailto:codf_app@cstb.gov.hk)，递交至基金其他电邮地址的申请将不获处理。

申请者请避免同时以多于一种方式递交同一个申请，以免引起混乱而影响申请的处理。

6.6 亲身或以邮递方式递交申请，申请表格的签署部分须属亲笔签名。申请者须将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放入同一个信封内然后密封，并在信封面注明「奖学金资助计划」申请。若申请者亲自递交申请表格，必须于截止申请时间当天下午 6 时正<sup>1</sup>或之前交抵基金秘书处；邮递申请表格则以邮戳为凭，接受邮戳不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申请，但基金不处理因邮资不足而未能或延迟送抵秘书处的申请，因此请确保以邮寄方式递交的申请已支付了足够的邮资。

---

<sup>1</sup> 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截止申请时间当天下午 2 时至 6 时的任何时间内悬挂，或是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所公布的「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在该段时间内生效，则截止申请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的下午 6 时。

- 6.7 如申请者透过网上递交申请，须确保其计算机可支持在网上提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至基金的电邮地址。申请者须检查本身邮件可传送附件的容量，如需提交的数据文件过多，可分成不同电邮传递(每个电邮不超过 15MB)，并于电邮主题清楚注明申请者及申请计划名称。申请者应以 MS Word、JPEG 格式或 PDF(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档案递交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且不可以分享连结的方式或其他网上传送平台递交；当中签署的部分应先亲笔签署，再以计算机扫描器扫描后以 PDF 档案提交。基金保留权利不处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或要求申请者递交亲笔签署部分的原件以作核实。此外，以电邮递交申请，基金将以本身电邮收件日期及时间为凭，接受不迟于截止申请时间[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6 时正]的申请。
- 6.8 若申请者于递交申请表格后两个星期内未收到基金秘书处以电邮/邮寄/传真方式通知收到其申请，须致电 3655 5627 或 3509 7086 向基金秘书处查询。
- 6.9 以下申请将不获处理：
- (a) 逾时递交的申请；
  - (b) 以上文第 6.5(a)至(c)段以外的方式递交的申请；
  - (c) 以分享连结的方式或其他网上传送平台递交的申请；
  - (d) 递交至 `codf_app@cstb.gov.hk` 以外的电邮地址的申请(如透过网上递交)；
  - (e) 未有使用《粤剧发展基金「奖学金资助计划」申请表格》递交申请。
- 6.10 除不符申请资格和资助范围外，基金有权不考虑不符本申请须知所列的其他要求的申请。另如申请者提供的任何数据或文件载有虚假、失实、伪造、不准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或隐瞒的成分，基金有权否决其申请。已获资助的奖学金计划，基金亦有权撤销对有关资助的批核。如申请者作出虚假陈述、虚报、隐瞒或提供虚假或误导的文件或数据，以获取奖学金计划的资助，更可能会被刑事检控。此外，基金保留以申请者(包括计划人员(如适用)及合作单位(如适用))曾经、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请者(包括计划人员(如适用)及合作单位(如适用))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取

消申请者之申请资格的权利，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共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在必要的情况下剔除其申请。已获资助的计划，基金亦保留权利撤销对有关资助的批核。

- 6.11 无论申请是否成功，基金将保留申请者提交的申请表格及相关证明文件作存盘及审计用途。因此申请者应自行复印提交的申请表格及文件，以作记录。申请者提交的其他数据，如书籍、图片、音像光盘等，亦一概不会发还予申请者。

## **7. 公布申请结果**

- 7.1 基金将在不迟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通知申请结果，但基金保留延迟通知的权利。由于每项课程收取留位费或预缴学费的期限均不同，不一定迟于基金通知结果的日期；因此申请者须自行决定是否支付有关费用，基金不会为申请者的决定和支付的费用负上任何责任。
- 7.2 申请经审核后，基金秘书处会向每位申请者发出正式书面通知，告知其申请结果。
- 7.3 受资助者在与基金签订承诺书前，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实行进修项目，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撤回申请。在此情况下，基金不会提供资助。
- 7.4 在签订承诺书后，获许奖学金的受资助者名单和进修项目简介将于基金网页发布。

## **8. 资助条件及受资助者责任**

- 8.1 除非获得基金同意，获选的申请者必须在所选课程开课日的最少一个月前，向基金提供由所选院校/培训机构发出的正式录取通知书，以证明其奖学金计划可如期展开和实行。
- 8.2 在出示正式录取通知书后，受资助者必须在指定期限内交回签妥的承诺书(格式及内容由基金规定)，否则基金有权撤销对有关资助的批核。承诺书规定受资助者须完成奖学金计划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毕所报读课程和完成实习/汇报演出(如适用)及院校/培训机构所指定的其他条件及要求，以及须同意执行和遵守承诺书内所有条款。

8.3 受资助者必须按照申请表格及承诺书上阐明的进修内容及日期进行计划，并有责任主动按照规定日期提交所需文件和报告。此外，基金有权在奖学金计划推行期间，进行实地视察和评估，以及要求受资助者提交参与课程的证明供基金查核，受资助者须就基金的监察工作提供适切的安排和配合。受资助者须执行的工作包括以下：

- (a) 依时完成所选课程，以及课程涉及的实习和/或汇报演出(如属资助条件)。
- (b) 于计划完成后三个月内提交学习成果的报告(报告格式由基金提供)，包括：
  - (i) 总结计划内容和学习成果；及
  - (ii) 受资助者须夹附成功修毕课程和完成课程涉及的实习及/或汇报演出(如有资助)的证明，例如由院校/培训机构发出的修业证书、成绩单、实习机构发出的评语、汇报演出相片/录像，或其他基金信纳的文件/纪录。
- (c) 于计划完成后三个月内提交财务报告
  - (i) 除列出使用奖学金的实际开支项目和金额外，须提交支付学费和交通费(如有资助)的收据。基金保留不资助不合理(包括新增、未经事前书面批准、与进修项目无直接关系)的开支和超出每项费用的核准金额的开支，以及向受资助者悉数追讨已发放的奖学金的权利。
  - (ii) 受资助者须在每张正本单据上加上编号及签署核证。受资助者如欲基金发还正本单据，则必须同时提交一份已加上编号的单据副本，并由受资助者在副本单据上加签，以供基金存档。
- (d) 如受资助者往内地或海外进修，一般须在完成课程，以及课程涉及的实习及/或汇报演出(如适用)后三个月内返回香港。无论是本地、内地或海外进修项目，如受资助者因进修而暂停粤剧演出，在修毕课程和课程涉及的实习及/或汇报演出(如适用)后，必须重投本地粤剧职业班工作至少18个月。

- (e) 于进行奖学金计划期间及修毕课程和涉及的实习/汇报演出(如适用)后，须配合和执行基金所要求的跟进、监察及评估工作。
  - (f) 如有需要，受资助者需按基金要求参与日后举办的相关宣传/推广/分享活动(如有)，向业界及公众人士分享进修过程和获得的经验及成果。如基金打算将上述活动进行拍摄录像、记录，以及上载至基金网站和其他媒体，受资助者须提供所需的协助。
- 8.4 受资助者若因特殊原因未能执行和遵守以上第 8.3 段的要求，包括未能依时完成奖学金计划的任何部分或最终只能完成部分计划内容、未能依时提交学习成果和财务报告，以及基金要求的其他数据或文件等，须先向基金提出申请及取得基金书面批准，否则基金将视之为未能完成有关计划。基金将视乎情况，除考虑要求受资助者退回已发放或扣减未发放的奖学金外，亦不会接受/考虑受资助者向基金递交的其他申请。此外，基金亦保留权利，不会考虑有关申请者以「主要参与计划人员」的身份参与的其他资助申请。
- 8.5 若受资助者在上述报告及其附件内提供任何不实或具误导成分的数据或数据，基金保留绝对权利取消或削减已批核的资助金。若个案涉及抵触香港法例，基金将转介有关的执法机构处理。
- 8.6 受资助者不可将同一进修项目的不同内容(包括选读的课程和课程涉及的实习及/或汇报演出(如适用)分拆成不同部分或不同开支项目，又或将奖学金计划不资助/不作全额资助的开支项目，透过基金恒常设立不同范畴的计划申请资助。如出现上述情况，基金不会考虑其向基金提出的其他资助申请。
- 8.7 受资助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香港法律及规例，以及基金就计划不时发出的指示，确保计划妥善及依法进行。

## 9. 奖学金发放安排

9.1 基金原则上根据以下期数和金额比率发放奖学金，但保留权利因应各获资助计划的不同情况而作出适当的调整：

期数	条件	发放金额比率
第一期	(a) 受资助者提供正式录取通知书及由院校/培训机构发出的学费单或收据，并获基金接纳；及 (b) 与基金签妥承诺书。	50%
第二期	(a) 提供成功修毕课程的证明(由院校/培训机构发出的修业证书、成绩单或其他基金信纳的文件)，并获基金接纳；及 (b) 提供完成实习及/或汇报演出的证明(如适用)，并获基金接纳。	25%
第三期	基金接受受资助者所提交的学习成果报告和财务报告。	25%

9.2 受资助者如能提供成功修毕课程的证明，但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基金所要求的实习(如适用)，基金保留按合理比例扣减奖学金的权利；如受资助者未能完成基金所要求的汇报演出(如适用)，基金保留按合理比例扣减奖学金的权利。

9.3 受资助者必须已签署上文第 8.2 段所述的承诺书，并遵守承诺书内所有条款，基金方会提供奖学金予受资助者。

## 10. 冻结政策

10.1 如基金认为申请者作出任何可能会影响基金顾委会，以及其辖下专责评审小组审批奖学金计划申请公正性的行为，基金保留不处理其申请及/或将该申请者列入基金资助申请的冻结名单内的权利。所有被列入冻结名单的申请者，除了其已递交的申请不会获得基金的处理外，有关申请者在被列入冻结名单后的五个月内，均不能申请基金任何资助或计划。基金亦保留权利，

不会考虑该申请者以「主要参与计划人员」身份参与的其他资助申请。

## **11.防止贿赂条例**

- 11.1 申请者及受资助者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的规定，不得在提出和评审申请，以及参与获资助计划期间，或藉有关计划的关系向任何人提供或索取金钱、馈赠或利益，或接受任何人的金钱、馈赠或利益。申请者及受资助者及两者的有关联人士均不可向基金顾委会任何委员及其辖下专责评审小组任何成员、文化体育及旅游局辖下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的职员，以及参与处理和评审申请、监察计划进度及评核资助成效的专家及其他人士提供利益，亦不可向该等人士索取利益及收受利益。倘若发生违法行为，有关申请或资助的批核即告无效。有关的申请者及受资助者则须为基金因而蒙受的损失或损害赔偿及负上法律责任。

## **12.个人资料处理**

- 12.1 申请者就奖学金计划申请提交的个人资料将用于申请表格内「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所述之用途。基金在有需要时会收集申请者的香港身份证号码，作处理及批核奖学金计划申请之用。基金有权核实申请者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12.2 为审批奖学金计划申请，监察获资助计划的推行进度及评核资助成效，申请者及受资助者须同意基金有权把申请文件及获资助后递交的计划文件中所载数据(包括个人资料)披露给基金顾委会及其辖下的专责评审小组成员、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政府其他决策局和部门、外界顾问(包括机构或个人)，以及任何参与申请评审和评核资助成效的人士作审阅及参考之用。

12.3 如填报于申请文件上的个人资料有更改，申请者须于 14 个工作历日或之前书面通知基金，以确保基金持有的个人资料正确。为了推广粤剧发展及保持透明度，申请者须同意基金将奖学金计划的有关资料(例如受资助者的个人姓名、获颁发的奖学金金额及用途、进修内容及课程性质等)发表于政府及基金的文件、报告、网页、通讯及其他刊物或出版物内。政府及基金并可能会以这些资料协助政府及基金的研究、评估、检讨、宣传、推广及政策发展，并用作审计用途。基金保留权利，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适用条文，外判聘用数据处理者处理任何个人资料。

12.4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条，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申请者及受资助者有权查询基金是否持有关于申请者的个人资料，并有权取得该等资料的副本及更改任何不准确的数据。申请者如欲索取或更改数据，请以书面方式寄交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政府总部西翼 13 楼文化体育及旅游局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

## 13. 查询

13.1 查询请致电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联络电话为 3655 5627 或 3509 7086。

粤剧发展基金(基金)保留绝对权利及酌情权，不接受是项奖学金计划收到的任何申请。基金亦保留权利修改/补充/终止是项奖学金计划的申请须知。在任何情况下，基金均无须为申请者就其申请或其他方面所引致的任何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粤剧发展基金秘书处  
2024年10月